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主 席：王朝鍵校長

紀錄：王少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頒獎(詳附件一 p.22)

肆、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榮譽榜】

《教師組》陳美儀老師、彭喻歆老師 榮獲 114 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學生組》

學生/團體	比賽項目	成績	指導教師
直笛團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一直笛合奏 國中團體組	特優	陳馥彤 任心皓
813 鄭至紘 802 黃品叡	桃園市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 國中組數學科	佳作	張怡雯 李慧玲
722 傅伊婕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榮獲國中組決賽	第三名	劉芬芬
817 王颯予	桃園市國中英語單字競賽個人組競賽分組 C 組	特優第 1 名	徐柏林
801 魏品妍	桃園市國中英語單字競賽個人組競賽分組 A 組	特優第 3 名	徐柏林
817 王颯予 801 魏品妍 805 范婕妮	桃園市國中英語單字競賽團體組	特優第 2 名	徐柏林
723 李安	桃園市英語比賽榮獲英語演說-國中組(北區)	第 3 名	陳惠君
817 謝喬淇	桃園市英語比賽榮獲英語演說-國中組(北區)	優勝	陳惠君

一、暑期重要行事

(一)7/1(二)-8/29(五)暑假

(二)7/8(二)-7/24(四)共 3 週 9 天，科學教育派森試煉營(教)

(三)7/7(一)8：25 第三次定期評量補考(教)。

(四)7/29(二)9：00 新生編班作業(第一會議室)(教)

(五)7/7(一)-8/8(五)暑假學藝活動(教)

(六)8/23(六)新生服裝發放

(七)8/26(二)-8/27(三)新生訓練(學)

(八)8/27(三)校務說明會暨親職講座(輔)

(九)8/28(四)全校教師備課日 DAY1：09-12 時，特教研習；13-16 時，性平研習

8/29(五)全校教師備課日 DAY2：10-12 時，技藝教育研習；13-15 時，教師備課準備

(十)8/29(五)7：45~10：00 八九年級學生返校(學)

(十一)8/29(五)15：0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十二)9/1(一)開學日、正式上課(教)

二、有關 114 年 6 月 2 日桃教資字第 1140047054 號函核定本校申請 114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經費補助案，計 22 台觸控式螢幕(含開合式黑板)。

預計裝設於信義樓的普通班教室。期能順利於 114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裝設，讓 9 年級師生於開學後能順利使用。

三、本校於 114 學年度申辦實施桃園市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實施計畫，並於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時，開了三個雙語本師的缺額：**雙語表藝、雙語家政及雙語童軍**。

(一)如果三位教師都能如期報到，為能符合教育局對於雙語課程亮點學校的定義，在本校每個年級約 18-24 個班的情形下，三位教師將須持續以專任身分授課全年級，直至有其他位同科教師能加入雙語課程教學。

(二)教師教學資格認定

1.雙語學科教師

A.同時具有英語教師證。

B.具 CEFR 架構 B1 (含 B1 級以上)證明。

C.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

D.畢業於英美語系國家者。

E.對雙語授課有意願且英語程度佳者。

2.英語教師之雙語學科專長資格代號：

F.具有雙語授課科目第二專長教師證

G.修畢該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

H.完成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請檢附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證明)

I.無(需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前完成並提供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證明)

(三)申請通過本方案補助鐘點之教師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以上公開授課，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學研究會教師參與觀課並提供建議。授課本師應檢附觀課相關紀錄回饋及教案等資料，於各學期結束 30 日內填妥「雙語課程教師工作成效評估表」(附件 8)，請學校轉交(寄)至本市英資中心，以利檢核及作為新學年度學校計畫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四)各校需配合執行「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聯合觀議課暨訪視實施計畫」。

雙語課程亮點學校	雙語課程亮點學校
名詞定義 一、各年級每週除部定英語課程外，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1 節(含)以上和英語相關議題(主題)課程 (4-4-4) 二、擇一個年級於其他能力導向的領域學習課程(除英文外) 進行至少 1 科目(含) 雙語授課，且於全年級實施。 三、建議學校優先於部分領域(科技、藝術、綜合及健體)實施雙語教學計畫。	名詞定義 四、本計畫實施之雙語課程原則為： 得以英語教學，必要時，佐以中文幫助學生理解 ；前項「必要時」係指教師依領域學科性質，配合班內學生語言能力及理解程度，或情意、技能習得之需要。

教師支持	注意事項
一、本案參與雙語本師符合計畫資格(代號A-I)之一者，包含 獨立授課之教師及與外師協同之本科教師 ； 教師每節課補助20%授課節數 ，(每人每周上限3節)所需經費由本局另案支付。 二、 雙語教師補助鐘點費用 ，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且不受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兼 6 代 5 不超過 9)之限制 。	一、 結果將由教育局另函通知 。 二、 申請通過本方案補助鐘點之教師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以上公開授課 ，各學期結束 30 日內填妥「 雙語課程教師工作成效評表 」(附件 8)。

【教學組】

一、114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

參賽資訊已發放選手，參賽選手資訊如下：

(學生姓名-參賽類別) ※以 114 學年度班級為主

906 簡湘潔-國語演說

815 廖柏叡-國語朗讀

821 張楷翊-閩語朗讀

822 許維紘-閩語情境式演說

822 傅伊婕-客語朗讀

815 陳熙妘-作文

809 陳霽翎-字音字形

902 吳忻潼-寫字

二、本學年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圓滿結束，感謝陳美儀教師、王怡翔教師及柯宗明教師辛勤付出。

暑期預計開班科目(1)數學：王怡翔老師，張曼玲老師，范以臻老師。(2)英語：林珊玉老師，盧雨薇老師。

【註冊組】

一、今年國中教育會考應屆學生較去年少 2 班，會考 5A 以上人數增加，比例也提高，5C 人數減少，比例也減少，整體較去年進步。

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調查	114 年		113 年		增減情形	
班級	17	比率	19	比率	-2	班
人數	458		505		-47	人
會考 5A 以上人數	27	5.90%	21	4.16%	6	1.74%
會考 5B 以上人數(不含 5A 以上)	239	52.18%	275	54.46%	-36	-2.27%
會考 5C 人數	23	5.02%	36	7.13%	-13	-2.11%

二、請全校教師於 7/7(一)前完成第三次定期考試的平時成績、定考成績(含健體、藝文、綜合領域教師)，彈性學習科目只須輸入平時成績(100%)。以利後續成績核算及系統升級轉換事宜。

※特別是即將離職的老師，請務必盡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免屆時找不到人，造成困擾。

※提醒導師，生活評量：(1)生活表現 (2)導師評語，亦請盡速填登完畢。

三、請監考教師於第三次定期考試卷袋上登記缺考與違規，補行考試定於考後 7/7(一)辦理，請導師協助登記與提醒。

四、針對新學年度之平安保險、家長會費、課輔費等減免事宜，

(一)低收入戶、具身心障礙手冊家庭、原住民學生等特定身分者，註冊組將依公文辦理減免，詳如註冊須知(開學發每生一張)。

(二)經濟弱勢學生則請申請市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可勾選午餐費、書籍費、代收代辦費等三項，補助申請書請洽衛生組；其中書籍費、代收代辦費補助由設備組負責。

※寒暑假輔導費，經濟弱勢學生減免，請導師另至註冊組填申請書。

五、逢學期交替，學生轉入、轉出人數眾多，屆時如有轉學生轉入貴班，請導師多多包涵，並體諒學校必須遵守「零拒絕」的規定。

註冊組依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處理轉學生入班方式：轉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且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六、學生畢業成績需達八大學習領域至少四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一)請各位導師務必要隨時掌握學生學期學習領域成績狀況，並向家長說明，必要時給予提醒、協助。
- (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實施要點與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補行評量措施，預計開學第三週辦理補行評量，發放學期成績單與補行評量通知單，相關成績通知流程及補行評量作業，請導師與任課教師務必協助配合辦理。

【設備組】

一、感謝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圖書館本學期辦理的閱讀推廣活動，成果如下：

(一)班級巡迴書箱：

本學期七、八年級參加巡迴書箱的閱讀活動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六月份交換後，各班暑假期間至少有1箱書可閱讀；暑假書箱已於6/23(一)午休時間發放，書箱共借出18箱，下學期初收回，若有遺失需照價賠償。

(二)感謝國文領域陳蓮珠老師、劉一君老師協助『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使得此活動順利完成。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投稿心得書目名稱	名次
810	16	李可蕾	比披薩好吃的哲學故事	1
815	12	劉禹岑	心很小 裝喜歡的事就好	2
801	6	許宥琳	被討厭的勇氣	2
813	15	蘇妍如	小王子	3
713	9	陳可昕	吸墨鬼來了	3
717	1	吳敏瑄	跟著 晴晴學生活理財	3
703	9	游映紓	雙鼠記	佳作
707	13	謝宜芳	夢想零極限	佳作
708	8	楊博涵	做自己還是做罐頭	佳作
720	13	廖婕妤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原來法律也管這些!	佳作
724	6	邱毓晴	記得你是誰	佳作
720	10	黃翎蘋	原來法律也管這些.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佳作
804	11	劉祐希	我們為什麼要讀書?為什麼要工作?	佳作
805	7	范婕妮	夢想這條路踏上了,跪著也要走完	佳作
805	10	黃子晴	阿曼的希望	佳作
816	14	藍子綾	一萬小時的工程隱形的天才	佳作

(三)閱讀護照認證共有四種獎勵方式，分別為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若認證條件符合中興書卷獎(詳細辦法印製在閱讀護照)，九年級畢業時可提報申請該獎項，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設備組進行護照認證。以下為本學期認證名單：

※閱讀護照-書香獎 (共計 193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1	呂羿涵	7	9	翁巧霓	7	12	李梓滕	7	18	莊雅涵
7	4	賴昭縈	7	9	陳霈翎	7	12	邱子樂	7	18	陳品瑜
7	4	林碇宜	7	9	彭苡臻	7	12	陳泓燁	7	18	陳敬諤
7	5	李欣潔	7	9	謝承妤	7	12	游閔皓	7	18	曾子沂

7	5	李翊慈	7	9	藍梓軒	7	12	黃子睿	7	18	黃卉妤
7	5	林盈涵	7	9	吉皇潔	7	12	黃坤鈺	7	18	潘韻竹
7	5	洪筱翎	7	9	余軍樂	7	12	詹翔宇	7	18	方日華
7	5	崔語恩	7	9	吳介鈞	7	12	蔡侑澄	7	18	田育嘉
7	5	曾暄容	7	9	林映丞	7	14	吳禹安	7	18	張亦勝
7	5	黃湏閔	7	9	張宇喆	7	14	王寶凱	7	18	郭宥呈
7	5	黃榆茜	7	9	張華恩	7	14	陳昱銘	7	18	溫凱勛
7	5	鄭伊晴	7	9	郭名浚	7	14	黃柏淵	7	18	黃立歐
7	5	吳東燁	7	10	丁禹璇	7	14	謝祥治	7	18	楊皓瀧
7	5	邱皓楷	7	10	朱恩琳	7	15	王筠菲	7	18	賴宥鈞
7	5	崔天澤	7	10	張聿萱	7	15	邱品涵	7	18	賴鼎諺
7	5	張詠程	7	10	梁庭語	7	15	侯禹婕	7	18	羅宥勝
7	5	楊景棠	7	10	許芷婕	7	15	陳熙妘	7	19	江羽煊
7	5	褚承叡	7	10	戴芯瑋	7	15	楊淇茵	7	19	李瀟
7	5	鄭丞佑	7	10	簡子晴	7	15	薛宥喬	7	19	林品妤
7	6	李知錡	7	10	王俊皓	7	15	邱允呈	7	19	施宥榛
7	6	唐昱緹	7	10	王鈺智	7	15	陳睿恩	7	19	黃子芹
7	6	郭蕙瑄	7	10	何聖名	7	15	楊欽翔	7	19	賈若彤
7	6	潘子瑜	7	10	鄭守峻	7	16	王梓菲	7	19	劉允晴
7	6	蔡亦婷	7	11	邱鈺喬	7	16	林育蓁	7	19	劉宥嘉
7	6	吳晁宇	7	11	施羽芯	7	16	林詩旖	7	19	盧欣渝
7	6	林旻叡	7	11	陳雲熙	7	16	范尹芬	7	19	范閔翔
7	6	林家均	7	11	陳虞彤	7	16	問庭菀	7	19	陳宥樺
7	6	陳昕隆	7	11	黃恩琪	7	16	問庭瑜	7	19	劉家麒
7	6	陳柏翰	7	11	鄭楷渝	7	16	郭筑煊	7	20	余宸希
7	6	曾稷詳	7	11	駱以欣	7	16	黃育恩	7	20	甫昀臻
7	6	游子昕	7	11	戴淑甄	7	16	謝雨芯	7	20	張雯郁
7	6	黃垣僕	7	11	王泓勛	7	16	吳昆達	7	20	黃亭云
7	6	劉佳銘	7	11	吳齊洧	7	16	林禹辰	7	20	廖芯儀
7	6	盧冠穎	7	11	馬新朝	7	16	張勝淮	7	20	蔡品柔
7	8	柯昕岑	7	11	陳欣漢	7	16	陳宏澤	7	20	李允辰
7	8	張昕媛	7	11	溫凱勝	7	16	黃翊凡	7	20	李柏勳
7	8	梁晏禎	7	11	黃君霖	7	16	鄭洧鍵	7	20	卓奕紫
7	8	陳妍溱	7	11	鄭宇翔	7	17	吳敏瑄	7	20	林宣宇
7	8	楊予晴	7	12	王嫵蓉	7	17	林毓君	7	20	陳俞濤
7	8	鄭羽喬	7	12	古可薇	7	17	范庭瑄	7	20	陳奕愷
7	8	簡佑竹	7	12	吳珮瑜	7	17	孫瑄璟	7	20	盧可桓
7	8	吳泊翰	7	12	李沛璇	7	17	張羽禎	7	21	邱鈺晴
7	8	吳習維	7	12	林韋妍	7	17	陳儷心	7	21	張楷翊
7	8	邱琰瀚	7	12	許蓉玗	7	17	劉俐瑩	8	14	廖梓呈
7	8	陳柏亨	7	12	詹若喬	7	17	游翊煌	8	15	黃臆珊
7	8	陳漢昇	7	12	劉妃	7	18	呂恩綺	8	15	蕭莊耀
7	8	鍾政峰	7	12	劉禹彤	7	18	林筠甯			
7	9	吳承熿	7	12	顏佳苓	7	18	姜驊珈			

7	9	呂昀潔	7	12	石少瑋	7	18	張濶薇	
---	---	-----	---	----	-----	---	----	-----	--

※閱讀護照-學士獎 (共計 47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2	蕭楷倫	7	14	徐廷鈞	8	14	廖梓呈	8	15	石維凱
7	4	吳沛翎	7	14	徐唯宸	8	15	李心巧	8	15	呂泓寬
7	14	李和茗	7	14	陳星瑞	8	15	邱顛娣	8	15	呂寅嘉
7	14	林昕妤	7	14	陳昱誠	8	15	張軒嘉	8	15	徐彬熏
7	14	莊涓煊	7	14	黃柏淵	8	15	莊閔絮	8	15	張喬濱
7	14	陳品諭	7	14	謝孟哲	8	15	莊雅菡	8	15	彭浚瑞
7	14	曾丞儀	7	14	謝祥治	8	15	陳珮臻	8	15	陳冠瑞
7	14	馮子藍	7	15	吳柏宏	8	15	黃芊瑀	8	15	潘宥愷
7	14	黃朮菲	7	18	莊雅涵	8	15	葉蓓瑾	8	15	蕭莊耀
7	14	楊宜鈺	7	18	潘韻竹	8	15	鄒雨益	8	15	戴承佑
7	14	蕭沛禎	7	18	溫凱勛	8	15	劉禹岑	8	15	鍾元太
7	14	鍾采妍	7	18	楊皓瀧	8	15	歐玟妍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一次。

※閱讀護照獎勵-碩士獎 (共計 4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14	謝祥治	7	22	楊詠仈	8	14	謝結衣	8	15	張軒嘉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二次。

※閱讀護照獎勵-博士獎 (共計 19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	14	謝祥治	8	14	徐璟禎	8	14	王勁堯	8	14	陳冠廷
8	14	朱碧臻	8	14	陳星諭	8	14	王唯銓	8	14	黃以樂
8	14	吳沂蕙	8	14	陳若綺	8	14	林道淳	8	14	楊昀臻
8	14	李藝珊	8	14	陳語萱	8	14	邱品勳	8	14	謝柏煒
8	14	汪芊卉	8	14	王文昊	8	14	洪新博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一次。

(四)本學年閱讀護照摸彩活動得獎名單

獎項	7-11 商品卡	得獎者			獎項	7-11 商品卡	得獎者		
頭獎	600	719	31	劉家麒	四獎	300	814	32	廖梓呈
頭獎	600	720	22	李允辰	四獎	300	717	2	林妤恩
頭獎	600	717	6	康芷諗	四獎	300	710	22	王鈺智
頭獎	600	708	5	陳妍臻	四獎	300	717	7	張羽禎
頭獎	600	804	30	陳祺翰	四獎	300	814	11	陳若綺
二獎	500	720	12	廖芯儀	四獎	300	715	24	吳柏宏
二獎	500	718	21	方日華	四獎	300	814	26	洪新博
二獎	500	701	1	丁品瑜	四獎	300	707	13	謝宜芳
二獎	500	722	5	張家薰	四獎	300	716	23	吳昆達

二獎	500	814	14	謝結衣	伍獎	200	720	8	黃亭云
二獎	500	713	10	陳怡嘉	伍獎	200	912	25	許宏遠
二獎	500	804	4	張惠珊	伍獎	200	814	21	王文昊
二獎	500	716	7	問庭菀	伍獎	200	815	25	張喬濱
二獎	500	711	27	陳欣漢	伍獎	200	709	33	楊博鈞
二獎	500	804	21	王威翔	伍獎	200	703	14	蔡沂君
三獎	400	804	7	黃品蓉	伍獎	200	705	34	鄭丞佑
三獎	400	705	30	楊景棠	伍獎	200	711	32	鄭柏辰
三獎	400	707	12	鄭佳芯	伍獎	200	701	12	項錫鳳
三獎	400	714	3	林昕妤	伍獎	200	705	11	鄭伊晴
三獎	400	814	9	陳品蓁	伍獎	200	708	23	吳習維
三獎	400	705	31	褚承叡	伍獎	200	701	29	陳宇超
三獎	400	720	9	黃郁婷	伍獎	200	714	29	陳昱銘
三獎	400	712	28	游閔皓	伍獎	200	708	27	陳漢昇
三獎	400	717	12	蔡廷珊	伍獎	200	711	23	李泳翰
三獎	400	704	21	王韋程	伍獎	200	717	11	劉珮沂
四獎	300	713	31	陳柏瑜	伍獎	200	720	23	李昕澤
四獎	300	701	25	林禹丞	伍獎	200	711	5	邱郁蓁
四獎	300	701	21	吳又澂	伍獎	200	708	22	吳泊翰
四獎	300	708	29	陳潔霖	伍獎	200	705	2	李翊慈
四獎	300	715	7	范芙語	特別獎	100	719	7	梁育瑄
四獎	300	705	5	崔語恩	特別獎	100	916	25	張定弘

以上名單若有誤植以設備組外公布為主

(五)本學期推動讀報教育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感謝參與的班級，下學年仍請老師們協助推廣。

第一次有獎徵答獎品							
保溫水壺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71111	黃恩琪	70114	蔡沛潔	72004	甫昀臻	71204	李沛璇
70731	楊子儀	71907	梁育瑄	70413	謝佳臻	71126	馬新朝
71929	黃仲辰	72222	江星宇	71010	楊喬勻	80421	王威翔
72131	黃彥文	71310	陳怡嘉	71930	楊承侑	80422	吳宥叡
72010	黃翎蘋	71631	陳啟翔	70335	蘇筠鈞	70405	林恬妘
第二次有獎徵答獎品							
環保提袋/色鉛筆組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70802	張昕媛	81402	吳忻樺	81413	廖洺僑	71607	問庭菀
70923	吳介鈞	71013	戴芯瑋	72129	陳彥丞	72102	吳謹妃
71124	林守郡	70331	黃宥程	71326	徐崇恩	70415	吳艾蓉
72206	張翔雲	70303	張怡軒	81527	陳冠瑞	71025	呂易承
71805	莊捷瑜	70121	吳又澂	72128	張楷翊	71507	范芙語
71127	陳欣漢	71731	楊陞揚	71431	鄭祖安	70125	林禹丞
70229	溫丞堯	71708	陳儷心	70335	蘇筠鈞		
70435	羅祺善	71004	張聿萱	71207	許蓉玟		

(六)感謝老師們協助推廣書展活動，完成書展學習單可獲得摸彩券兩張及認證閱讀照一篇，兩次書展主題分別為：

1.3/12-3/18 SEL 社會情緒教育

2.6/2-6/13 中興經典書目

二、班級教學設備使用：

(一)班級升年級教室已搬遷，投影機、電動布幕、擴音器、觸屏等教學設備，若使用異常或損壞請至設備組報修。

(二)板擦、粉筆夾、HDMI 線、音源線隨班，換教室時須跟著帶走，請妥善使用保管，使用至畢業。

(三)新生班級筆電待編班完成後配發，卸任導師或班級畢業績任導師，皆須歸還至設備組。

三、教科用書進貨與發放

序	事項	執行	配合事項	備註
1	9 年級教科用書到貨	6/23~6/30	1.和 105 主要供教師備課用書及備用學生書籍置放，其餘物品請勿進場直至開學第 3 周。 2.行政大樓一樓穿堂供學生用書置放及學生領書用。 3.任教 114 學年九年級教師，若有備課用書需求，請洽書商業務。	
2	發放 8 升 9 教科用書	6/30	每班 15 人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領書 801~809 13:05 810~818 13:20	
3	7、8 年級教科用書到貨	7/28-7/31	1. 和 105 主要供教師備課用書及備用學生書籍置放，其餘物品請勿進場直至開學第 3 周。 2. 行政大樓一樓穿堂供學生用書置放及學生領書用。	
3	整理備課用書	8/4~9	1.檢視教師用書到貨狀況，未到科目聯絡業務。 2.其他物品仍請勿進至和 105。	
4	發放 7 年級教科用書	8/26~27 (新生訓練第一天)	每班 16 人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領書	
5	教師領取備課用書	8/28~29	教學準備日	
6	發放 8 年級教科用書	8/29 開學準備日	每班 14 人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領書 801~812 08:30 813~824 08:45	

【資訊組】

一、暑假期間，若需借用電腦教室上課，請先洽詢資訊組安排教室。

二、各辦公室每天最後離開的老師，請順手將電腦關機，以免連續數日開機浪費能源，且電腦易遭駭客攻擊，致老師的資料外洩。

三、學校無線網路使用教育局統一的 TYC_Learning，開通方式改為使用者自行開通，無需到資訊組設定。一個設備只需連一次 AutoRegMAC 開通無線網路，之後就可使用 TYC_Learning

上網。詳細設定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教師帳號及無線網路]

四、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人員須接受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請老師們依資訊組5月31日所寄電子郵件抽空測驗或研習擇一參加。

學務處：

【訓育組】

本學期各項校內外活動，感謝全校同仁予以協助支援，使活動順利辦理，未來如有改善意見，還望各位不吝指教。以下檢附本學期各項活動內容：

2月份	幹部訓練
3月份	七年級、八年級社團活動(3-6月) 品格之星(3-6月) 七年級戶外教育
4月份	孝親標語競賽 感恩中興2.0活動
5月份	第31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 畢業歡送會
6月份	畢業紀念冊編輯 第43屆畢業典禮 自治市交接典禮 7、8年級聯絡本抽查
7/8月份	畢業旅行及隔宿露營場地勘查

- 一、114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訂於11月19、20、21日（星期三、四、五）辦理，每人費用6341元，開學後發放繳費單。
- 二、114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訂於9月11、12日（星期四、五）辦理，每人費用2,788元。
- 三、114學年度社團，預計前三周進行選社說明及前置作業，第四周將由八年級先開始第一次社團，預計九月底開始，時間在週三第5、6節。社團為正式課程，需打期末成績。請導師屆時幫忙宣導學生上網選社。如學生逾時未確實上網選社，將由電腦統一分配社團，且不准轉社。
- 四、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協辦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發放總計435,300元，感謝各界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名稱	教育部學產基金	小康仁愛	濟世功德會(1-5月)	友達
總額	167,500	98,000	30,000	4,000
名稱	護國宮助學金	富邦助學金(1-5月當月撥付合計)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東震獎助學金
總額	2,000	73,800	20,000	21,000
名稱	翰林獎助學金	行天宮獎助學金	松樑急難救助	
總額	3000	6000	10000	

五、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班級幹部】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單及各科小老師名單，俾憑核算幹部積分。

【衛生組】

一、暑假期間 7/1~8/29 日止，每週二、五，時間為上午 8:30~11:30，安排志工服務同學返校做校園清潔整理工作，到校名單公佈在學務處公佈欄並於學校首頁公佈：

(一)每日到校服務 3 小時。(核實給予服務時數)

(二)服務同學於當天 8:30 穿著校服至學務處走廊集合點名。

二、暑假學藝活動期間，開課班級的教室、走廊及外掃區均依照平時要求方式進行打掃工作，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掃地時間為 11:00-11:10，資源回收及垃圾場開放時間為 11:00-11:10。

三、提醒暑假會到校的同仁注意：由於暑假期間午餐廠商不會送餐，沒有單位可以收廚餘桶，因此暑假期間不會有廚餘回收，有在校用餐的同仁，廚餘請自行處理。

四、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請本年度(114/1 月~114/12 月)尚未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的教職員工，可以利用暑假期間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moenv.gov.tw/>，觀看環境教育影片完成時數。

【生教組】

一、暑期銷過愛校服務自 7/3~7/3 日止，每週一、四，時間為上午 8:30~11:30，每日 30 人次，學生須穿著校服準時至學務處前集合。8 月份辦理時程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

二、請導師儘速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打本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登打路徑：【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與評語】→【日常行為表現】及【導師評語】。

三、因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令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檢視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96 年初訂後逾十八年未檢核調整。遂依據教育部最新頒佈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提交至校務會議討論，詳細條文修正如提案討論。

【體育組】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紀錄：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名次	指導教練
803	李元皓	2024 馬來西亞競技壘杯亞洲盃錦標賽	雙人 cycle--第四名 363 計時團體接力--第二名 363 徒手團體接力--第二名 ycle 徒手團體接力--第三名 個人 363--第一名 個人 cycle--第一名	
		2025 中華競技壘杯菁英賽		
		13~14 歲男子組	363 計時接力--第一名	
		18 歲以下組	雙人 cycle--第二名	
		19 歲以上組	個人 363--第一名	
		新北市 2025 全國競技壘盃運動錦標賽		
		13~14 歲男子組	徒手接力 cycle--第二名	
		14 歲以下組	個人 3-6-3 第六名	
		2025 瑞士競技壘杯世界錦標賽		
		13-14 歲男子組	計時接力 3-6-3 第二名	
		18 歲以下組	徒手接力 3-6-3 第一名	
		18 歲以下組	徒手接力 cycle 第一名	
18 歲以下組	公開組雙人第四名			

足球隊	何佳勳 楊育承 蕭秉洋 李哲典 林昕作 林楷宸 王玉緻 王書亞 陳柏林 柯宇沛 楊煥臣 劉千亦 蔡閱博 林書宇 方敏盛 葉澤亞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甲組 11 人制	第八名	蘇豐雄
足球隊	何佳勳 楊育承 蕭秉洋 李哲典 林昕作 林楷宸 王玉緻 王書亞 陳柏林 柯宇沛 楊煥臣 廖柏叡	113 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 市長盃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	第二名	蘇豐雄
802 806 808 902	何佳勳 王玉緻 林佑興 葉澤亞	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青 少年男子組	第三名	蘇豐雄
801 806 814	王翔謙 涂勁元 陳冠廷	2025 佛光--三好盃	第三名	王語辰
906 808 701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 動計畫-桃園市大隊接力錦標賽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二名	廖育瑩 劉炫彬 胡鳳英
701		114 年年桃園市民俗體育 市長盃錦標賽-跳繩	國中組-女生 優勝 國中組-男子 優勝	胡鳳英

總務處：

一、重大工程與採購案件進度說明

- (一)運動操場（包括跑道）整修工程暨運動場周邊地坪及水溝改善工程預定竣工日為 114 年 7 月 6 日。
- (二)八年級班級教室觸屏採購規劃以七年級班級教室及藝術才能班觸控式螢幕含開合式無框黑板採購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預計於 114 年暑假完成安裝。
- (三)信義樓東側廁所整修案：本案申請整修經費中，若獲補助預計 115 年完工。
- (四)115 年全民運競賽場地—活動中心修繕案業完成 2 次審查，待經費核定後賡續辦理招標作業。
- (五)力行幼兒園新建工程案：本案展延工期預定竣工日為 114 年 11 月 25 日，預計 115 學年度招生。

學校信義樓與仁愛樓中庭樹木生長茂盛造成教室內採光不佳，多有蚊蟲孳生；考量校園安全與環境衛生，改善校內蚊蟲過多及鼠患情形，先於 114 年度修剪校園內樹木，賡續移除黑板樹及整修全校排水系統。

二、辦公室異動申請調查

- (一)每人 1 個座位，辦公室內空位勿放置個人物品，以利代理代課教師座位安排。

(二)辦公室異動申請調查已於 6 月 20 日公告於各辦公室及郵寄至全校同仁群組信箱 (all@chjhs.tyc.edu.tw)。

(三)調查表填寫截止日期：7 月 4 日(星期五)

(四)當座位充足時，同仁若申請留原座位，以尊重教師意願為前提；但若該辦公室空位不足讓申請進入的(該年級)導師安置，將以該年級導師為優先安排，請其餘同仁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移出。

例：仁 401 辦公室(規劃為八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座位 16 座)，原有 4 位專任、2 位七升八導、3 位八升九導，皆想留原辦公室
新學年該辦公室有 7 個空位，若有 4 位專任、1 位新生導、2 位七升八導、2 位八升九導申請移入，則

1、申請移入的七升八導(2 人)、八升九導(2 人)優先安排

2、剩餘 3 個空位，新申請的 4 位專任及 1 位新生導，5 個人抽出 3 個排入

目前導師辦公室規劃朝向：

九年級—文 303、仁 301、仁 401、忠 204；

八年級—信 102、信 107、仁 401；

七年級—和 201、和 401、忠 204(忠孝樓班級)。

三、節約用水及用電

(一)麻煩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上室外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並加強對同學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讓愛護環境習慣從小養成。

(二)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11：55 至 13：00)，請關燈或依班級需求保留適當之燈源，以節約能源。

(三)放學及下班時，請最後一個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指派學生)負責關門窗、電燈、電扇，落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自我管理。

(四)請協助宣導學生對於公共空間之電燈、水龍頭，亦能多一份節能的關注。(廁所、走廊燈、樓梯燈)光源充足時能隨手關閉電源；光源不足時，則能為自己與他人開啟，多一份安全。若發現水龍頭未能緊閉，檢視原因，能隨手關緊水龍頭或到總務處登記漏水。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各班教室嚴禁使用明火(或高功率之電器)，若有課程教學需求，請依相關規定至專用教室使用，避免發生災害。

(六)忠孝樓無障礙電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以感應磁釦方式管制，有需要使用者再至總務處申請，使用完畢後應即歸還。

四、校園門禁與停車管理

(一)114 年度 4 月 1 日起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調整為委外保全公司勞務採購，原則早班(上午 6 時至下午 2 時)服務人員為謝文祥先生、晚班(下午 2 時至 10 時)服務人員為洪杉明先生。各位同仁有留校或留班，若超過晚上 6 點，請事先電告警衛先生(分機 540)，離開時亦請通知以利設定，並請最遲於晚上 9 點半前離校，方便警衛人員巡檢及晚上 10 點保全設定作業。

(二)煩請同仁若有換車，請主動向總務處登記車號，避免臨時狀況需移車無法聯繫。

(三)校園空間有限，司令台靠近活動中心側之榕樹下，以不停放車輛為原則，降低對教學活動之進行。

五、午餐業務

(一)感謝老師本學期能配合午餐秘書的線上登記措施，而讓教師訂購合菜午餐的數量更精準，減少造成食物浪費，且收費能更清楚，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老師不吝告知或教導。教師

午餐收費因採用扣薪方式繳費。每月訂餐數量以月底網路表單統計為準，若有疑慮，請於每月用餐最後一日前與午秘聯繫更正。所應繳交之餐費於帳目核定後次月扣款(例如 9 月餐費，10 月核定，11 月扣款)。餐費如若無法於薪資扣款者，請於次月 5 日之前至出納組繳交餐費。

(二)114 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補助調整為每餐 51 元，已完成重新招標作業。

(三)為維護用餐衛生安全，請同仁於用餐區打菜時務必攜帶口罩並避免交談。

(四)11：15~13：00 午餐秘書通常會在教師用餐區內(分機 504)或附近的廠商餐車，進行每日的各項例行抽檢或整理打掃用餐區，此期間有任何與午餐相關事宜，可先撥打電話或直接前往反應。

(五)教師打餐時，如發現飯菜量不足時，請務必通知午餐秘書。

班級若菜量或飯量是經常性的不足，可以直接向午餐秘書反應，請廠商固定加量。

若偶有菜量不足需補充時，則可至 1 樓備餐區向廠商索取，但用餐時間離開教室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穿著班級公差背心。

六、關於學生服裝購買

(一)新生服裝，於 5 月 24 日(星期六)完成服裝訂購、繳費予套量，並規劃於 8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00~12：30 發放與尺寸更換、下午 12：30~15：00 開放現貨加購。以利 8 月 26 日(星期二)及 8 月 27 日(星期三)新生訓練時，學生能夠整齊穿著本校服裝到校，養成良好服儀著常規習慣。

(二)舊生部分，今年書包進行改版，或學生因體型變化而有購買服裝需求，可於 8 月 23 日(星期六)12：30~15:00 或 8 月 26 日(星期二)7：45~13：30 到活動中心進行購買(非訂製，現有寸購買)。

七、公物維護

(一)請同仁填寫修繕登記簿時務必將待修物品之**位置填寫清楚**，以利後續修繕作業。

(二)提醒同仁各教室內配置桌椅請勿擅自移至他處，以免造成後續管理困難。

(三)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處理並耐心等待，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輔導室：

113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優異表現

一、本校學生參加桃園市 113 學年度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獲獎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職群	參加組別	成績
911	哈宏萱	設計	角色設計組	第一名
903	哈宏蓁	設計	設計基礎組	第二名
909	吳翊寧	餐旅	飲料調製組	第三名
902	吳若琪	餐旅	烘焙組	佳作
914	鄭宇芯	餐旅	西餐組	佳作
905	洪玲瓏	設計	設計基礎組	佳作
904	陳宥涵	家政	美顏組	佳作

二、音樂班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如下：

班級	姓名	類別	項目	成績
音樂班		團體組	管弦樂合奏	特優

音樂班		團體組	打擊樂合奏	特優
音樂班		團體組	弦樂合奏	優等
916	葉昀妘	個人組	長笛獨奏	優等
916	蔡禮任	個人組	長號獨奏	優等
817	世喬亘	個人組	木琴獨奏	優等
723	吳煜劄	個人組	單簧管獨奏	優等

三、舞蹈班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比賽，榮獲佳績如下：

班級	姓名	類別	項目	全國賽成績
舞蹈班		團體組	民俗舞	優等
724	多子淳	個人組	現代舞	特優
818	陳奕禎	個人組	現代舞	優等
917	陳絲涵	個人組	民俗舞	優等
919	楊欣雨	個人組	古典舞	優等

【輔導組】

一、教師輔導知能與學生議題講座宣導

本學期輔導室共辦理四場教師輔導知能宣導及學生議題講座，詳如下列表格，感謝專輔教師及導師們的協助與參與。

對象	時間	主題	負責老師	地點
八年級學生	114.03.05 (三) 下午 14:00	網路安全使用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萬志恩	活動中心
七年級學生	114.04.02 (三) 下午 14:00	健康心理學-壓力與情緒調適	陳俊宇	活動中心
七年級學生	114.04.23 (三) 下午 14:00	網路使用習慣與網路成癮	何岫容	活動中心
八年級學生	114.05.14(三)下 午 14:00	情緒與生命-「不孤單，一起升級」	邱馨沂	活動中心

二、性別平等教育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感謝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及社會領域公民科老師落實於課堂間，也請各領域老師於適合議題時能融入性平意識做機會教育，謝謝老師的協助。

三、親職教育

- (一)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4/12(六) 辦理親職教育日暨愛心園遊會活動，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及與導師有效溝通，同時透過買賣交易，成本收益來了解經濟學概念。
- (二)暑假期間請導師、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特殊個案請作成紀錄。

四、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3 月至 5 月間由專輔邱馨沂、陳俊宇、萬志恩教師及何岫容教師針對七八九年級學生帶領小團體課程活動，相當感謝專輔教師及導師們的推薦和支持。
- (二)為推廣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專輔教師們七八九年級入班巡迴輔導已完成 144 節次。感謝導

師及輔導活動課教師們的協助。

五、個案與中輟輔導

- (一)本學期為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概念，透過學生行為轉介單做為學生介入性輔導的依據及學生狀況說明轉介單。若遇到學生輔導問題可先與輔導室聯絡，接洽窗口由輔導組長及四位專輔共同負責，初步提供轉介師長諮詢服務後，共同評估轉介的必要性與目標，再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需附上最近3個月的B表輔導紀錄)，經由輔導主任、組長會同專輔教師召開內部轉介評估會議後，與導師合作共同擬定相關輔導策略(認輔、諮商、小團體等)。
- (二)感謝輔導室專輔何岫容教師、陳俊宇教師、邱馨沂教師及萬志恩教師協助學生解決困擾，接受學生個人求助或學務處及導師轉介之個案，協助轉介醫療機構或入校專業心理人員諮詢，進行個案晤談、家長諮詢、家訪，教師諮詢與校外資源保持聯絡等協助學生之工作，截至6月10日止，個案晤談總計786人次、家長諮詢總計215人次、教師諮詢總計437人次。
- (三)目前本校中輟生人數為0人(統計至12/31)，中輟生追蹤輔導相當辛苦，感謝學務處同仁、導師及輔導室同仁積極家訪，共同努力地找回中輟生並協助輔導。也感謝導師對中輟生的包容與接納。
- (四)請導師多留意學生身上是否有無故出現的外傷體態，對於法定必須24小時內通報的案件請導師在「知悉」事件後，立即告知學務處與輔導室，『您的責任是告知行政單位』，例如兒童家暴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及兒少保護法定之事件等，感謝導師的協助。
- (五)中輟預防適性化課程已於6月底完成，感謝專輔何岫容老師、邱馨沂老師、萬志恩老師、吳麗須老師、陳淑娟老師等協助，有烘焙、手作、生涯探索課程相關課程，給予中輟、虞輟學生多元發展的舞台及學習機會，提升孩子的自我價值及學習動機。

六、技藝教育

- (一)第二學期感謝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特別感謝本校盧雨薇教師、林珊玉教師、游皓丞教師、陳惠君教師及劉惠倫教師協助帶隊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及啟英高中，完成這學期「餐旅」、「電機電子」、「家政美容美髮」及「設計」等職群的技藝課程，下學期將進行「商業管理」、「設計」、「動力機械」及「家政」等職群的技藝課程，期透過多元化學習，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二)暑假學校與新興高中合作辦理暑假技藝教育育樂營，有AI玩創意及創意手提袋兩班，時間：114年7月3日下午8:30至13:00，每班25人，採自由報名，額滿為止。若超過報名人數，將公開抽籤。

七、生命教育

- (一)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邀請混障綜藝團表演宣導生命教育，感念到生命韌性及堅強，並落實生命教育推廣。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生命教育課程之內涵，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推動，感謝各領域的老師，於課堂中實施生命議題融入教學。

八、研習資訊

- (一)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資訊，將透過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老師隨時留意最新資訊。
- (二)依據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學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

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請老師利用課餘時間上「摩課師」數位學習平臺（網址：<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上網選修。

【資料組】

- 一、有關學生輔導紀錄 B 卡填寫，請導師於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訪談資料，輔導方式含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
- 二、學生如辦理轉出，請轉出學生自行將生涯檔案帶至新學校(或請輔導股長將生涯檔案送回輔導室資料組)，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國中學生每人皆須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作為未來適性生涯規劃參考。手冊除了輔導活動課由輔導活動科老師指導填寫之外，部分頁面須導師、家長、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填寫。手冊中生涯規劃師長綜合意見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生涯規劃 6 分計分依據。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請導師協助發回手冊讓家長參閱並簽名。
- 四、畢業班負責填寫第 43 屆畢業生(音樂班第 36 屆、舞蹈班第 34 屆)進路調查表同學，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繳回調查表。
- 五、第 36 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已於 5 月 29 日假中壢藝術館音樂廳辦理，感謝協助籌備音樂會的行政同仁及教師。

【特教組】

- 一、學習中心九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轉知家長及學生，感謝所有協助的教師們！
- 二、114 學年特教學生人數如下，請同仁參閱。

類別	113 學年 畢業學生數	114 學年			合計
		新生	八年級	九年級	
身心障礙	20	13	43+7(新鑑定)	18	81
數理資優	6	9	12	4	25
英語資優	2	1	2	3	6
創造能力	0	2	0	2	4

- 三、114 學年身心障礙資源班增設 1 班。
- 四、數理資優班新生說明會已於 6/14 辦理完畢，感謝數理資優班教師們！
- 五、舞蹈班
 - (一)舞蹈班第 34 屆畢業舞展已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協助的行政同仁與教師們！
 - (二)舞蹈班九年級參加全國藝才班特色招生進入第二階段報名，於 114 年 7 月 8 日分發放榜。

人事室：

- 一、榮譽事蹟：

本校陳美儀及彭喻歆教師等 2 人榮獲桃園市 114 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特此恭賀上述獲獎教師。
- 二、人事動態如下：
 - (一)校長異動：

王朝鍵校長：114 年 8 月 1 日榮調至慈文國中。

沈永照校長：114 年 8 月 1 日新任本校。
 - (二)退休人員：9 人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教師:王晉炫、吳俊雄、許東華、洪橋喬、黃碧瑩、朱宏寬、徐崇雯、劉倩英、戴美芝教師。

(三)市內介聘調出教師：3 人。

- 1.林佳諭教師：114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青埔國中。
- 2.洪靖雅教師：114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八德國中
- 3.陳馥彤教師：114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龜山國中

(四)市外調出教師:2 人互調。

- 1.何岫容教師：114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新竹縣關西國中。
市外調入教師
- 2.王筱淳教師：114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本校

(五)商借教師:1 人。

- 1.特教科林宛璇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六)留職停薪教師：1 人。

- 1.國文科楊筑亘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七)考試錄取他校：1 人。

- 1.萬志恩教師：調至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

三、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 1 張，累積 3 張核給嘉獎 1 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提醒教師們要注意時效，以免延誤影響權益。

四、出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規定說明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工友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應事前提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在大陸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二)本校教職員出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請事前至差勤系統申請或報備，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

1.教職員在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需申請出國者，應確實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始得核准出國。

2.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需事前提至雲端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經校長核准。

3.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正常例假日及寒、暑假出國需備查，請至雲端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讓學校端知悉，非申請核准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46144 號函)。

(三)行政院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構(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地區(下稱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四)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同仁於赴陸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於差勤系統請假赴陸港澳時，並將個人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上傳為附件。

(五)有關公務員(含兼行政)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41006 號函)

(六)陸委會亦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該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該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桃教秘字第 1130071732 號)。

五、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桃園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1140033369 號函頒

(一)對象：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及約用人員。

(二)辦理時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供心理諮詢、工作諮詢、法律諮詢、財務諮詢、健康醫療諮詢、管理諮詢、友善職場諮詢、性騷擾處理諮詢、團體諮詢等相關服務。附件桃園市諮詢相關服務資源一覽表(放置：本校網頁/學校團隊/人事室網頁/檔案下載區)(供同仁自行運用下載)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一)對象：校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運動教練、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服務網站首頁 <https://ttsc.whjhs.tyc.edu.tw/>。

七、宣導落實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 30 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本校依規定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及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及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供同仁了解並依其需求尋求協助。

(三)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113 年 6 月 28 日修正)(放置本校網頁/人事室專區/供下載參閱)

(四)本校性騷擾防治懶人包(放置本校網頁/人事室專區/供下載參閱)

八、課後輔導鐘點費、加班請示(不得重覆申請)：

有關第 8 節 15：45-16：40 有課輔支領鐘點費，『勿』重覆申請 15：45-16：40 的加班(含加班補休、加班費)

(一)例如：第 8 節課後加班者申請方式說明：有第 8 節課，16：40 下課後加班至 18：00，線上差勤系統操作：實際預估加班時間為 16：40-18：00，加班請示單請填 16：40-18：00，於 18：00 後線上簽退。

(二)支領第 9 節學術社團鐘點費及其他鐘點費比照辦理。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 11 點：『各機關學校員工申請加班費，如有重領、冒領及虛報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除嚴予議處外，並列入其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9251 號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8 日局給字第 0920006281 號函：『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九、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4 日桃教政字第 1140016172 號函加強宣導

(一)有關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臺灣人民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法須註銷其臺灣戶籍。

十、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教師包含長期代理老師報名前、錄取後、進修中及畢業時亦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一)報名前：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進修申請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

(二)錄取後：錄取人員請檢附進修同意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錄取通知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三)進修中：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四)畢業時：正式及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以憑辦理提敘，提敘生效日以本校人事室受件之日起算，為避免所附文件缺漏，請先送人事室代為審核。

第二專長學分班

(一)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市內(外)介聘研習積分5年內得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及簽呈)。

十一、有關學期中平日各項補休規範補充規定：

(一)為建立各項職務代理及業務推動，學期中每次補休最多以1日為原則，如搭配休假或其他假別連續3日(含)以上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後，至線上差勤系統請假。

(二)喪假、產假、病假(2日(含)以上)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假別，即不用另填寫申請書。

(三)學生畢業後至第2學期結束(0630)期間：無課務9導及9年級任課教師補休日數不限制，請假3日(含)以上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或口頭向校長、單位主管報告，每次請假與假日連續日數合計不超過6日為原則，請假期間需確認無課務及無校務需求得到校之情事。

(四)重申同仁不論有無課務，仍應依上班時間正常出勤，切勿任意遲到、早退或不假外出，因事需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11年12月12日主管會議通過、113年5月21日及114年5月26日主管會議補充規定)

十二、感謝大家這段時間的支持與協助，暑假期間若有需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等開會需求，屆時再麻煩大家撥冗出席，在此先謝謝大家。另同仁們若有任何人事業務問題亦歡迎至本室洽詢，我們將竭誠為大家服務。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一案。(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7日桃教學字第1130012485號函辦理。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令修正發布，各校須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初訂為 96 年 9 月 5 日，逾十八年未檢核調整，將依據前述注意事項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提交至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詳提案討論附件 1，p.23~p.50)

決 議：

案由二：本校教師服務規約修正第 25 點。(提案人：人事室)

說 明：

一、第 25 點修正說明：

(一)增訂內容：「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附錄 1 份。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7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16194 號函略以，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二、修正內容詳如提案討論附件 2，p.51~p.68)

決 議：

案由三：修正「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修正對照表詳如提案討論附件 3 p.69)，提請審議。(提案人：人事室)

說 明：

一、查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規定略以，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之學校專任教師不宜有教評會委員選舉時之被選舉權，至其選舉權之疑義，宜由學校校務會議議決。

二、次查教育部 函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是否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並明定資格有疑義時之處理機制。

三、參酌前開函釋意旨，有關委員選舉與資格實務運作上有所疑義，係由各校校務會議議決，且各校相關規定不一，爰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業明定增列，「學校應就教評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予以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案由四：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詳提案討論附件 4 p.70~p.71)，提請審議。(提案人：人事室)

說 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詳提案討論附件 4-1 p.72-p.81)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語

捌、散會：下午 時 分

中興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頒發獎項一覽表

承辦處室	受獎人	得獎事由	備註 (個人或團體)
人事室	王晉炫教師、吳俊雄教師 許東華教師、洪橋喬教師 黃碧瑩教師、朱宏寬教師 徐崇雯教師、劉倩英教師 戴美芝教師	致贈退休教師紀念獎牌、禮券及花束	個人(9 人)
人事室	王朝鍵校長、林佳諭教師 洪靖雅教師、陳馥彤教師 何岫容教師、萬志恩教師	致贈調、離教師花束	個人(6 人)

【附件 1】案由一

桃園市立中興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立中興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桃園縣立中興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刪除章
第一條 法律依據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 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訂定中興國中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法律依據 中興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中興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p>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p> <p>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p>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p> <p>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p>	<p>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	-------------------------------------------------------------------------------------------------------------------------------------------------------------------------------------------------------------------------------------------------------------------	--

<p>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p>	<p>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p>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五條 平等原則</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五條 平等原則</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六條 比例原則</p> <p>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六條 比例原則</p> <p>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 	

<p>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處罰之手段。</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p>	<p>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p> <p>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p>	

<p>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監護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本校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p> <p>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監護權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p>	<p>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p>	
<p>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p> <p>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p>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p>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十六條 訂定學生獎懲辦法或實施要點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錢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p>	<p>第十五條 訂定學生獎懲辦法或實施要點、班規之限制</p> <p>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p>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辦法**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其他符合輔導管教之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

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p>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情況急迫，教師得要求學務訓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訓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p>	<p>第十八條 訓導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訓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訓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訓導處或輔導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p>在學務訓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第二十條 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訓導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訓導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訓導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訓導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p>	<p>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p>	

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p>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訓導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p>	<p>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p> <p>訓導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p>	
------------------------------------------------------------------------------------------------------------------------------------------------------------------------------------------------------------------------------------------------------------------------------------------------------------------------------------------------------------------------------------------------------------------------------------------------------------------------------------------------------------------------------------------------	--------------------------------------------------------------------------------------------------------------------------------------------------------------------------------------------------------------------------------------------------------------------------------------------------------------------------------------------------------------------------------------------------------------------------------------------------------------------------	--

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

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p>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p> <p>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p> <p>一、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p>	

<p>理：</p> <p>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p> <p>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p>	

<p>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p> <p>教師、訓導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脆弱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p> <p>本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p>	<p>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p> <p>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p>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p>	<p>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p>	

本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第四章 法律責任</p>	<p>第四章 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p>	<p>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p>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p>	<p>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p>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p>	<p>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p>	

<p>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p> <p>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p> <p>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p> <p>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p>	<p>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p> <p>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p>	

<p>行</p> <p>——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行</p> <p>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p>	<p>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p>	

<p>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p>	<p>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p>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p>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件2】案由二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其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得請教師到校服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教評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至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請教師注意避免觸法。
- 二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第九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五、「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附錄 1 份。
- 二十六、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本校人事單位，逾期不應聘，視為不願接受聘約。
- 二十七、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一)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

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

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

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歲）對阿猴（男，14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及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 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 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

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 21歲)今年大學四年級, 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 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 42歲)的兼任研究助理, 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 並對謝生情有獨鍾, 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 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

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欢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

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股長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16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1619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請貴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前以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檢送旨揭防治指引(本局113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號函諒達)，並請國教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三、復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爰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四、本案國教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

學務處 114/02/27 15:17



1140001621

有附件

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旨揭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五、檢附旨揭防治指引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附件3】案由三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1090714 訂定 1120630 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1140630 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 10 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 10 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查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規定略以，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之學校專任教師不宜有教評會委員選舉時之被選舉權，至其選舉權之疑義，宜由學校校務會議議決。次查教育部 函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是否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並明定資格有疑義時之處理機制。</p> <p>二、參酌前開函釋意旨，有關委員選舉與資格實務運作上有所疑義，係由各校校務會議議決，且各校相關規定不一，爰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業明定增列，「學校應就教評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予以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附件4】案由四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5人：包含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
 - (二) 選舉委員8人：由全體教師選舉；投票採無記名複選方式，每人最高複選4人，複選超出4人以廢票論，同票者以抽籤決定順序。

選舉委員得依得票數高低增列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之，任期一年。

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本委員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選任後，若發生前段留職停薪等事實，喪失委員資格。
- 四、本會委員任期1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六、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受考核人數。
 - (二) 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 工作成績。
 2. 勤惰資料。
 3. 品德生活紀錄。
 4. 獎懲紀錄。
 - (三)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九、本會對擬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如因故無法擔任委員職務時，得以書面向學校（校長）提出，經學校同意後辭去本會委員職務，學校並依本要點之規定，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時，應即辦理委員之補推（選）舉。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 1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2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 3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4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 5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6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第 4 條

- 1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2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 3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4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 5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6 條

1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2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3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4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

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 5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 6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7 條

- 1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2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 1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 2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3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4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5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6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0 條

- 1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2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 12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 工作成績。
 - (二) 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紀錄。
 - (四)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3 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 14 條

- 1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2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3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第 15 條

- 1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2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 3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

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5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6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6 條

1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2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3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17 條

1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2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3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4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 18 條

1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2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4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19 條

1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2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3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 20 條

- 1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2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 21 條

- 1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2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 24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90137774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9條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5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



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旨案疑義前經本部國教署本(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五、另本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留職停薪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是否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規定之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2021/01/13
電 文
交 換 章
11:49:03